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立偉

代 理 人 莊信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立偉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787,67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現擔任看護，每月薪資35,1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584元、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黃○○之扶養費用13,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

01 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
02 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787,673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6 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7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8 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
09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10 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字卷第165頁，本院卷第2
11 9頁至第34頁、第49頁至第53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
12 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13 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
14 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看護，每月薪資35,100元等語，有聲請人
16 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附卷可稽
17 （見南司消債調卷第69頁至第73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
18 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
19 會局114年1月7日南市社身字第1140094480號函存卷可考
20 （見本院卷第10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
21 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5,100
22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28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29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6,584元，
30 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31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1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子黃○○
02 為101年生，名下無財產、所得，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
03 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黃○○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04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7頁
05 至第113頁），應認黃○○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
06 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
07 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黃○○2位扶養義務人共
08 同支出其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黃○○之費用，應以8,53
09 8元為其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是認聲
10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122元【計算式：16,584元+8,
11 538元=25,122元】。

12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13 融機構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星展銀行未提供任何方案，
14 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
15 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63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桃園市
16 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具狀陳報積欠交通違規罰鍰14,370元；
1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6,835
18 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
19 7,271元；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具狀陳報積欠使
20 用牌照稅80,600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
21 權金額為86,579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
22 權金額為217,814元，有上開債權人之書狀為證（見南司消債
23 調卷第109頁至第149頁），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5,100元，
24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122元，僅餘9,978元【計算式：3
25 5,100元-25,122元=9,978元】，實已不足清償任何還款方
26 案。又聲請人名下僅有94年出廠之機車1輛等情，有聲請人
27 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南司消債調
28 卷第67頁），惟該機車剩餘價值不高。依此，聲請人陳稱其
29 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01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0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4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復
06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8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09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怡惠